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人
(2024) 粤16执 784号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源分行	黄东琴	张汉光	450000	各方当事人同 意撤回拍卖，还 将拍卖款退给 买受人张汉光	肖书记员 0762-382 7141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